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桐城市 (2019)012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2019年10月22日



用地单位	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
用地位置	桐庐县
用地性质	公路用地
用地面积	1902190m <sup>2</sup> (1702154.1m <sup>2</sup> )
建设规模	.
附图及附件名称	本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4021289